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方晨安

相　對　人　正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朱柏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5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77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57號提存事件受理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擔保金返還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